

证券代码：833443

证券简称：皇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湖里区乌石浦二里191号1908室厦门皇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宗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中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48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4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4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2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银行借款并提供资产抵押》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11月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泾源县支行签署（编号为64100620200002588）抵押合同，将公司泾华路以北、城关村以东、地埂以南2088.84 m²公司生产车间厂房产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泾源县支行。2020年11月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泾源县支行签署的（编号为64100620200002588-2）抵押合同，将公司泾华路以北、城关村以东、地埂以南的公司8447.3 m²工业用地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泾源县支行。以上两处不动产抵押均是为2020年11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泾源县支行签署的200万元借款合同提供担保，现进行补充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13,480,000股，占出席表决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30日